（上接B002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31,615,550股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3元/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4年1月9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15,80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700035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2022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全部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级及以上，解锁系数为100%。综上，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2元/股。

因公司董事赵凡先生参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需对审议本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6元/股调整至4.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9月2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3.2885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因公司董事赵凡先生参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需对审议本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85.7207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4日届满，解锁比例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实际解锁共2,520,885股（实际解锁股数系公司根据各持有人持有股票数量情况实际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个股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9日届满，解锁比例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15,80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5.00亿元的额度内与战略合作伙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4日届满，解锁比例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实际解锁共2,520,885股（实际解锁股数系公司根据各持有人持有股票数量情况实际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个股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9日届满，解锁比例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15,80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5.00亿元的额度内与战略合作伙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世纪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为了推进双方从业务合作至股权合作的战略升级，公司计划授权管理层与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事宜。

二、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

（一）战略合作目的

为了与世纪华通加强战略协同，增进战略互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与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可以加强行业上下游深度合作，进一步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良性共赢发展。

（二）战略合作额度

本次战略合作，授权管理层投资额度不超过5.00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与证券投资形式。本次股权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证券投资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配股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二级市场直接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五）合作管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六）信息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具体投资项目业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5.00亿元的额度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世纪华通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世纪华通加强股权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双方在IP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IP生态、品牌等业务合作，并通过股权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以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与世纪华通的资源协同联动效应，持续丰富产品供给及商业业态，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一是宏观经济风险，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带来的宏观经济下跌风险。二是产业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发生变化，对产业造成不利变化的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无法完全退出的风险，若总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自由现金流承受能力，将带来流动性风险。四是企业经营风险，被投企业可能存在产业变动、人力资源短缺、规模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等经营风险。五是个股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不景气，业绩不及预期等带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理财的审批和管理程序，以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对行业和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审慎筛选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361.08 万元，同比增长 3.45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任巨光先生提交的辞任函。任巨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自2024年1月10日生效。任巨光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担任副调研员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任巨光先生持有本行107,430股股份。辞任后任巨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任巨光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朱宇峰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4〕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朱宇峰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朱宇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石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潜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潜玮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556
2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5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昭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木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昭人			
任职日期	2024-1-1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美国GoHealth保险公司数据分析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管理部资金业务会计、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交易员。2023年8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12-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686.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1,54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0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3,2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686.76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